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92 號 委員提案第 276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陳亭妃等 17 人，有鑑於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）第二十七條要求「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；此包括於一個開放、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」。經查《技師法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範，顯與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二十七條有違，構成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，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揭櫫精神，爰擬具「技師法」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8 年 5 月 3 日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生效，該公約第二十七條要求「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；此包括於一個開放、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」。
- 二、2014 年 8 月 20 日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在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，第一條明定制定原因為實施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顯見我國接受該公約成為國內法。
- 三、《技師法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」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或撤銷、廢止已領執照，明顯構成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 陳亭妃
連署人：陳秀寶 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莊競程 張廖萬堅 林宜瑾 蘇治芬 周春米
陳素月 湯蕙禎 張宏陸 鄭運鵬 江永昌
吳秉叡 蘇巧慧

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</p> <p>五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</p> <p>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一、刪除第一項第四款，並調整款次。</p> <p>二、由於「精神疾病」範圍相當廣泛，「身心狀況違常」定義過於籠統，無法連結當事人之身心狀況與專業行為表現。</p> <p>三、若當事人僅因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即可能被不發給執業執照或被撤銷或廢止已領之執照，規範過於寬鬆，顯歧視身心障礙者，阻礙其享有平等工作權力之問題。</p> <p>四、相關制度設計回歸第一項第二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條款，應為已足。</p>